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655號

原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被告 源聯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瑞璋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代墊費用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訟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9,48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4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書記官 許碧如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本金 70萬4,810元	1	利息	1,800元	113年11月4日	114年12月4日	10%	195.29元
	2	利息	9,902元	114年1月20日	114年12月4日	10%	865.41元
	3	利息	8,349元	114年4月7日	114年12月4日	10%	553.55元
	4	利息	8,349元	114年7月8日	114年12月4日	10%	343.11元
	5	利息	8,349元	114年10月14日	114年12月4日	10%	118.94元

(續上頁)

01

	6	利息	65萬元	114年11月16日	114年12月4日	5%	1,691.78元
	7	利息	1萬8,061元	114年6月5日	114年12月4日	10%	905.52元
	小計						4,673.6元
合計							70萬9,484元